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31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：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9 日 15：00—2016 年 5 月 20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迪明先生。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5 月 13 日

（六）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出（公告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2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07,255,608
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4886%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06,863,329
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4484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1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92,279
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402%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	1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05,859
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416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 案 容	同 意 票 数 (股)	同意 比例 (%)	反 对 票 数 (股)	反对 比例 (%)	弃 权 票 数 (股)	弃权 比例 (%)	是否 通过
1	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706,973,808	99.9602%	281,800	0.0398%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4,059	30.5670%	281,800	69.4330%	0	0	/
2	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706,973,808	99.9602%	281,800	0.0398%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4,059	30.5670%	281,800	69.4330%	0	0	/
3	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	706,973,808	99.9602%	281,800	0.0398%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4,059	30.5670%	281,800	69.4330%	0	0	/

4	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	706,970,208	99.9596%	285,400	0.0404%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0,459	29.6800%	285,400	70.3200%	0	0	/
5	公司关于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	706,973,808	99.9602%	281,800	0.0398%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4,059	30.5670%	281,800	69.4330%	0	0	/
6	公司关于2016年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	706,970,208	99.9596%	285,400	0.0404%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0,459	29.6800%	285,400	70.3200%	0	0	/
7	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706,973,808	99.9602%	281,800	0.0398%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4,059	30.5670%	281,800	69.4330%	0	0	/
8	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的议案	706,973,808	99.9602%	281,800	0.0398%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4,059	30.5670%	281,800	69.4330%	0	0	/
9	公司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内容的议案	706,973,808	99.9602%	281,800	0.0398%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4,059	30.5670%	281,800	69.4330%	0	0	/
10	公司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内容的议案	706,973,808	99.9602%	281,800	0.0398%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4,059	30.5670%	281,800	69.4330%	0	0	/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冯帆、魏志军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0 日